

2024 年度
新乡市凤泉区信访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协调指导全区信访工作,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推动中央、省、市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二)受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接待来访,为来信来电来访群众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三)负责向区委、区政府反映来信来电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分析信访形势,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政策的建议。

(四)承办上级领导机关、本级领导机关及其负责人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向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实施信访责任追究制。对各乡(镇)、党委政府信访工作责任制履行情况、信访工作的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检查。

(五)协调处理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信访突出问题和突发信访事件;对重要信访事项实施个案监督,并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六)负责征集、处理人民群众对本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等各项建设事业发展的重要建议;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组织信访干部培训;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组织协

调、指导、推动全区信访系统信息化建设;及时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做好涉及群众利益诉求不安定因素的排查和消除工作。

(七)承担凤泉区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区政府受理的信访事项复查工作,研究提出复查意见并监督执行。

(八)承担凤泉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新乡市凤泉区信访局内设机构 1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新乡市凤泉区信访局,无二级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0.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34.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0.7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0.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40.73	总计	62	140.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0.73	140.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44	134.4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4.44	134.44					
2010308	信访事务	87.98	87.98					
2010350	事业运行	46.46	46.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9	6.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6	6.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6	6.0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3	0.2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3	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信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0.73	112.42	28.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44	106.13	28.3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4.44	106.13	28.31			
2010308	信访事务	87.98	59.67	28.31			
2010350	事业运行	46.46	46.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9	6.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6	6.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6	6.0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3	0.2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3	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信访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0.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4.44	134.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29	6.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0.7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0.73	140.7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0.73	总计	64	140.73	140.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0.73	112.42	28.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44	106.13	28.3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4.44	106.13	28.31
2010308	信访事务	87.98	59.67	28.31
2010350	事业运行	46.46	46.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9	6.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6	6.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6	6.0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3	0.2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3	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信访局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5.84	30201	办公费	6.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0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3.60	30205	水费	0.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7	30206	电费	0.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2	30207	邮电费	0.0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4	30211	差旅费	1.9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8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1.00	公用经费合计					11.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信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74		0.74		0.74		0.74		0.74		0.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40.7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74 万元，增长 8.26%。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40.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0.73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40.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42 万元，占 79.88%；项目支出 28.31 万元，占 20.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40.7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74 万元，增长 8.26%。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0.7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74 万元，增长 8.26%。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的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0.7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4.44 万元，占 95.5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29 万元，占 4.47%。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8.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5.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与实际工作存在差异化。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达到预期缩减开支的效果。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调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调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2.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1.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11.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我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我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74 万元。主要用于公车加油、维护、保险。2024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42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18.23 万元，下降 61.4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认真组织开展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结合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为主要内容，认真收集、分析数据信息，把数据信息所反映出来的财务支出情况进行全面、真实、准确地梳理、并进行评价分析，共涉及财政预算资金 140.7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预算资金管理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区财政预算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资金拨付履行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预算资金使用比较得当，能很好的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对 2024 年项目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 6 个项目，金额 28.31 万元，其中：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使用金额为 1.44 万元；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二使用金额为 0.77 万元；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三

2.11 万元；信访救助资金使用金额为 5.00 万元；驻京值班补使用金额为 18.99 万元；综合业务费使用金额为 7.40 万元。2024 年度部分预算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4 年度我部门没有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

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